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价格改革

●李 功 豪

我国的价格改革,已经进行了十年,成绩是肯定的,但深化改革的任务很重,难度也很大。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作出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要求用三年或更长一点的时间,基本完成治理整顿任务,在治理整顿中,还要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各项改革措施。在价格改革方面,应当按照五中全会决定的精神,深入研究在三年治理整顿期间,如何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问题。现提出一些很不成熟的意见,以供大家研究参考。

一、治理整顿与价格改革的关系

治理整顿与价格改革不是对立的,而是辩证的统一。首先,治理整顿可以为价格改革创造条件。我国的价格改革,是要理顺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对各种不合理的比价要进行结构性调整。因此,在价格改革过程中,市场物价在一定幅度内上涨是不可避免的。为了使价格改革顺利进行,需要有一个比较稳定的经济环境。近几年来,由于经济工作中某些做法违反了客观规律,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失调,市场物价大幅度上涨。在此情况下,要继续出台大的价格改革措施,就会更加推动物价上涨,并使原来的不合理比价在更高的水平上复归。三年治理整顿,就是要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逐步降低通货膨胀率,使全国零售物价上涨幅度逐步下降到10%以下。这样,就可以为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创造一个比较稳定的经济环境。

同时,价格改革也要为治理整顿服务。在三年治理整顿期间,价格改革应当围绕治理整顿的目标,采取有利于稳定物价的改革措施,以利于搞好治理整顿。例如,目前流通秩序混乱,价格混乱的情况相当普遍,特别是生产资料价格的问题更为严重。要改变这种状况,既要采取行政措施进行治理整顿,也要有适当的改革措施相配合。如能用二、三年的时间,把生产资料价格理顺,逐步取消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并完善管理措施,就可基本上解决价格混乱的问题。这样,就可以把价格改革同治理整顿的目标一致起来。对于那些会引起市场物价上涨较大的价格改革措施,应放到三年治理整顿以后再逐步出台,以保证实现治理整顿的目标,尽快把零售物价上涨幅度下降到10%以下。

总之,治理整顿为深化价格改革创造条件,而价格改革又为治理整顿服务,这就是它们 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

二、三年价格改革的重点

深化价格改革的主要任务是理顺价格体系,使价格大体符合价值,实现等价交换;同时,还要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建立一个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价格形成机制。由于价格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到国民经济各方面的关系,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革的步子大小,决定于国家财政负担能力、企业消化能力和群众承受能力,不能急于求成。在三年治理整顿期间,国家、企业和群众的承受能力都是很有限的,因而不能齐头并进,只能采取重点改革措施。重点的选择,应在国家、企业和群众都能承受的条件下,既要有利于理顺价格,

又要有利于治理整顿。从理顺价格体系的任务来看,主要在三个方面:一是提高国家合同订购的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二是理顺生产资料价格,逐步取消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三是解决一部分消费品购销价格倒挂的问题。这三个方面的价格都需要理顺,但在三年治理整顿期间,按照上述重点选择的要求,应当集中理顺生产资料价格,其他两个方面,除必须解决的突出矛盾外,都应放到以后安排。现对三个方面的改革任务进行分析比较,以便作出安排。

关于提高国家合同订购的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主要关系到国家财政的负担能力。如果把这方面的价格理顺,国家财政要拿出很多钱来。以粮价为例,现行的国家合同订购价确实偏低,同国际市场价格相比,大米每公斤低0.8元,小麦每公斤低0.3元。考虑到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比较低,粮食价格应当略高于国际市场价格。按此原则调整,国家财政每年要多支出几百亿元,而且还要带动一批副食品价格上涨。因此,在三年治理整顿期间,普遍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是不可能的。根据国家财政负担能力,只能对影响生产的棉花和油料价格作适当调整,粮食价格应放到以后调整。目前国家合同订购的粮食,只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1/8,粮价暂不调整的影响不大。为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国家供应农民的化肥、农药、柴油等生产资料价格应当保持稳定,并采取同粮食订购合同挂钩供应的办法,以利于降低农本,提高农民的实际收益。

关于解决部分消费品购销价格倒挂的问题,主要关系到控制零售物价指数和群众的承受能力。目前购销倒挂的消费品,主要是粮食、食油、副食品和民用煤等,商业亏损由财政补贴解决。由于收购调拨价格不断提高,财政补贴越来越大。这个问题不解决,不仅财政难以负担,而且也不利于商品流通。解决购销价格倒挂,可以采取把"暗贴"改为"明补"的办法,即提高销售价格,国家对职工增加补贴。但由于这些消费品是广大居民的基本生活必需品,如果此项改革措施出台,必将导致零售物价指数大幅度上涨,群众难承受。因此,在三年治理整顿期间,此项改革措施是不能出台的,只能留待以后逐步解决。当前应当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稳住"菜篮子"价格和居民口粮价格,以便保证市场物价的稳定。对于商业经营上的政策性亏损,仍需采取财政补贴的办法,但应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力争减少补贴。

关于理顺生产资料价格,主要关系到企业的消化能力。目前生产资料价格的问题是,主要能源和原材料的国家订价仍然偏低,不利于增加生产,计划外的市场价格又过高,一批紧缺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过大,一般差价在一倍以上,有的甚至高二、三倍,形成生产资料价格双重扭曲。特别是前几年由于过份强调市场调节,国家计划分配的平价原材料大幅度减少,企业使用高价原材料的比重大幅度增加,以致难以消化,导致消费品价格上涨。在流通领域,一些贸易公司利用双轨制价格差价,进行转手倒卖,搞乱了流通,搞乱了价格。因此,生产资料双轨制价格是利少弊多,必须通过理顺价格,逐步取消。从企业的消化能力来看,提高能源和原材料的国家订价,会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但如果把市场价格拉下来,则有利于稳定企业的生产成本,有的还可以降低生产成本。例如,日用铝制品用的原料铝锭,国家订价每吨4200元,市场价每吨1.6万元,由于市场供料比重大,企业无法消化。1988年调整铝制品价格时,只好按计划价与市场价统址每吨1万元计算成本。如果把铝锭的国家订价提高到合理的水平,并把市场价降下来,则铝制品生产成本不仅不会提高,还有可能降低。对于使用平价原材料比重大的企业,会发生消化困难的问题,但如能采取综合配套改革措施,这些问题也能得到解决。因此,在三年治理整顿期间,重点理顺生产资料价格,是比

三、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目标和步骤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是要提高国家订价,逐步取消双轨制价格。国家订价提高到什么水平呢?曾经有人主张,把国家订价提高到市场价水平,从而取消双轨制价格。按照这种主张,国家订价要提高一倍以上,有的要提高二、三倍,企业是无法消化的,必然导致物价全面上涨。特别是在目前原材料紧缺的情况下,将会在更高的水平上形成新的双轨制价格。因此,这个主张是不可行的。我们认为,国家订价应当按照价格大体符合价值的原则进行调整,考虑到生产资料工业投资大的因素,应当使企业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能够得到适当的资金利润率,以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按照这个原则,主要能源和原材料的国家订价,一般需提价50%以上,有的提价幅度还要大一些。例如,煤炭矿价需从每吨40元左右提高到60元以上,普通钢材需从每吨700元左右提高到1200元左右。有些原材料还可以参照国际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以便减少进出口价格上的矛盾。例如铝锭,目前国家订价每吨4200元,国际市场价每吨1500美元,折人民币(按1:4.7折算)7100元,国家订价可以参照国际市场价格调整。有些原材料的国际市场价格比较高,国内价格还不能调到这个水平,只能作为调整国家订价的参考。

在调整国家订价的同时,要严格限制市场价格,可以按照不同情况分别采取限制措施。例如,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生产的主要能源和原材料,不再搞计划外加价,实行统一价格,从而取消这部分双轨制价格。对地方小企业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如执行国家订价有困难,可以规定一个上浮幅度,但最高不超过国家订价的20%。对进口的原材料,原则上应执行国家订价,部分原材料国际市场价格比较高,可按进口成本加规定的费用作价。采取这些措施以后,大部分能源和原材料都实行国家订价,只有一部分地方小企业生产的原材料和部分进口原材料实行严格控制的市场价格。

理顺生产资料价格,涉及到原材料工业相互之间、原材料工业与加工工业之间的关系,必须进行详细测算,制订总体方案,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先调整煤炭、原油等主要能源价格,第二步再调整主要原材料价格。只要集中力量,做好准备工作,可以争取在三年治理整顿期间把这些价格理顺。

四、采取综合配套改革措施

市场物价是国民经济各方面的综合反映,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各方面的改革都会影响到市场物价。因此,在生产资料价格改革过程中,必须采取综合配套改革措施。

第一, 加强计划管理。根据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对主要能源和原材料应 扩大计划分配比例, 并实行倾斜分配政策。对有关广大居民日常生活的工业品, 所需原材料 应列入计划分配, 以便稳定价格。例如, 对铝锭的分配, 应首先安排铝锅等日用精铝制品的 需要, 然后再安排其他方面, 对铝合金门窗等方面需要的铝锭, 应通过市场调节。

第二,实行价税联动的办法。目前我国产品税的税率有高有低,主要是由于不合理的价格带来的。长期以来,在价格体系还没有理顺的情况下,是通过税收来缓解价格上的矛盾,价高利大的产品税率就高,价低利小的产品税率就低。现在要理顺价格,也要通过调整税收来配合。在提高能源、原材料的国家订价以后,对一部分难以消化而税率又高的产品,应适当降低税率,以便抑制消费品涨价幅度。

第三, 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汇价。在近十年来, 国家从有利丁扩大出口出发, 几次调整

人民币对外币的汇价。以目前的汇价同十年前相比,人民币对美元的比价从1.5元左右调整到4.72元,人民币贬值幅度在70%左右。这对扩大出口,无疑是有积极作用的,但对国内市场物价带来很大影响。特别是开放外汇调剂市场以后,调剂外汇价格大幅度上涨,最高达到1美元兑人民币7元左右,加以外贸公司实行出口承包,外汇大量进入调剂市场,对市场物价的冲击很大。为了有利于治理整顿和价格改革,人民币对外币的汇价应在目前水平上稳定下来。同时,还要加强外汇管理;在目前国家外汇紧缺的情况下,外贸出口收汇应由国家集中使用,缩小外汇调剂市场。

第四,调整产品结构,增强企业对原材料涨价的消化能力。大家都知道,商品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在商品的价值量增加而使用价值不变的情况下,这种增加的价值量是不能被社会承认的;相反,在商品价值量不变而使用价值提高的情况下,就会实现价值增值。这就要求企业根据国内外市场需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生产用料省、使用价值高的新产品和新品种,以提高经济效益。大量事实说明,采用产品升级换代的办法调整产品结构,是消化原材料涨价的有效措施。

五、进一步完善价格管理体制

我国的价格管理体制,经过初步改革,已经从传统集中的计划固定价格形式,逐步转变为国家订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在这三种价格形式中,应以哪一种价格形式为主呢?一直是有争论的问题。前几年由于过份强调市场调节的作用,有些同志主张以市场调节价为主,在价格改革中曾提出调放结合以放为主的方针,形成放得过多。在三种价格形式中,市场调节价的范围过大。从生产资料价格来看,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比重大约在70%左右。在目前原材料紧缺的情况下,价格放得过多,必然导致大幅度涨价。主张以市场调节价为主的同志认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只有把价格放开,让市场调节,才能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这种认识是片面的。我们对价值规律当然不能改变和违反它,但可以认识和运用它。我们应当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而不应让价值规律自发地发挥调节作用。回顾价格改革,在自觉利用价值规律方面,也有成功的经验。1983年全国调整纯棉布和涤棉布的价格,是很有成效的,对生产、流通和消费都起到很好的调节作用。我们必须看到,在商品经济社会中,市场调节有积极作用,也有消极作用,特别是那种自发的市场调节,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和破坏性。大量的事实已经证明,价格放得过多,是导致物价大幅度上涨的重要原因。因此,那种把绝大多数价格放开的主张,实际是行不通的。

进一步完善价格管理体制,要按照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调整三种价格形式,并建立和完善价格管理办法。我们认为,在三种价格形式中,应当以国家指导价为主体,辅之以国家订价和市场调节价。对主要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和国家合同订购的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应实行国家订价;对其他主要工业品和农副产品,实行国家指导价;对一般消费品和小商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国家订价要反映商品的价值和供求情况,自觉利用价值规律;国家指导价有一定的弹性,企业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在一定幅度内浮动;市场调节价完全放开,由企业自行订价,但也要有一套管理办法。这种价格管理模式,还可考虑同计划管理模式相配套,即: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实行国家订价,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实行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的产品实行市场调节价。以上价格管理模式,应通过治理整顿和深入化改革,逐步加以完善。